

產（企）業工會 年 月至 月

動 態 （ ） 季 報 表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	男	女	其他	合 計
上季所報會員數				
本季新加入會員數				
本季退會會員人數				
現有會員人數				

- 一、本表每季填報乙次：1～3 月為春季；4～6 月為夏季；7～9 月為秋季；10～12 月為冬季。
- 二、各基層工會應於每季結束後 5 日內詳實填報台南市政府勞工局。
- 三、工會請填寫 e-mail 及負責人手機，以利聯繫，另請填表人及負責人均應簽章以示負責。
- 四、未按季填報單位除追究原因之外，並列為考評之重要參考。

※事業單位統一編號：

※工會 e-mail：

填表人： 工會負責人（手機）：